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85 号建议的 答 复

陈向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建立煤层气生态保护资金补偿机制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建立生态保护资金补偿机制是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必要举措，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是保护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在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等方面进行了生态补偿，同时为实现当地生态环境的基本兜底，积极寻求煤层气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动态平衡。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完善制度严督促，优化方案创实绩。先后出台了“生态井场”工作方案及建设规范、“示范井场”带动、排采废水“三对照”、井场道路管线的生态修复等要求。为进一步落实该项工作，督促各有关企业在思想上不断提高重视度，加大了资金投入，增强了企业管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修复方案，开始了环境“补课”工作，“生态井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多维调查精评估，靶向发力谋新篇。为了摸清家底，初步掌握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现状及煤层气开采区域整体的地下水环境状况，总结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投资资金 1396 万元，完成了沁水县煤层气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建立了沁水县煤层气开采点分布一张图；完善煤层气开采点位、开采年限、废水排放量、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潜在影响的地下水类型、是否位于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一张表；形成《沁水县煤层气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对应的系统图集和数据集，为煤层气开采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试点经验。从地下水环境准入、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多个角度规范煤层气开采工作，制定了《沁水县煤层气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三、严管基金强监督，矿山复绿稳推进。为进一步做好帮扶及监管工作，我们严格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基金使用程序。为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与监测工作，切实推进我市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下一步，我局将锚定既定目标不松懈，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续深化各项工作，主要有以下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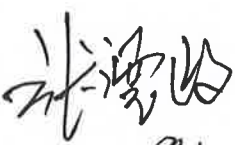
一、总结经验固根基，持续深耕促提升。基于前期在制度完善、方案优化、多维调研及矿山修复等工作中积累的经验与取得的成效，将其深度融入后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流程。同时，围

绕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创新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攻坚举措，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跃升，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入强劲动能。

二、多方协同强监管，严管资金护生态。协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积极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矿山企业能够及时足额提取基金，督促矿山企业及时修编完善方案，推进沁水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三、执法利剑护生态，溯源防控护绿脉。聚焦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要求执法人员加大检查频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通过政策宣贯、帮扶指导等手段，督促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升环保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风险，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安全。

感谢您对生态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13453612868

